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以實施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股票交易費用的建議。

背景和論據

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2.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把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每宗交易 0.225%調低至 0.2%，**同時**把現時的股票交易徵費調高 0.002 個百分點，以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

股票交易印花稅

3. 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調低稅率 10%後，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把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再調低 11%，按每宗交易計，由現行的 0.225%減至 0.2%。這項建議與世界各地市場減收或取消這稅項以減低股票交易成本的趨勢一致，也是為了配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限制及開放經紀交易權的措施。

4. 我們認為，調低印花稅並不純粹是一項稅務寬減建議，而是促進本地金融市場發展的積極措施，長遠來說，有助增加政府稅收。

股票交易徵費

(A) 取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徵費收入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1)條訂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記錄或通知它的每宗證券買賣中，買賣雙方各須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筆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指明。目前，交易徵費率定為買賣雙方各付交易代價的 0.01%，而所得的徵費收入由證監會與聯交所均分。

6. 由於聯交所已成為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而香港交易所屬於商營機構，因此我們認為聯交所沒有理由再倚賴法定徵費作為收入來源。分攤予聯交所的徵費份額應逐步取消，應由其他收入來源替代，而這類收入可以使用者交易費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費收取。

7. 我們與聯交所磋商後，雙方現已同意取消撥歸聯交所的徵費份額。這樣，徵費就可由 0.01%下調至 0.005%。聯交所已同時建議開徵一項交易費用，其徵收率初步定為與證券交易徵費的減幅一樣，即買賣雙方各付交易代價的 0.005%。收費水平會在費用徵收一年後由證監會和聯交所檢討。

(B) 成立新投資者賠償基金

8. 《證券條例》規定設立一個稱為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賠償基金，以提供賠償予那些因身為聯交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的投資者。

9. 《商品交易條例》亦規定設立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提供賠償予那些因身為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的商品期貨合約交易商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的投資者。

10. 為了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監會在一九九八年檢討現行賠償安排時，曾諮詢市場人士，而在二零零零年又進一步研究此事，以期制訂新計劃。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成立一個新賠償基金，其保障範圍不只限於交易所參與者的失責，同時也涵蓋其他獲認可提供證券及商品期貨合約中介服務的持牌人士或獲豁免交易商，而所涉及的产品是在本港兩間交易所買賣的。新基金限定每名投資者最多可獲賠償 150,000 元。新基金的資金會來自現有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和商品

交易所賠償基金的結餘¹(扣除用以支付未償付賠償申索的儲備金及退還給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和證券交易從價徵費。證監會現正就新基金的實施細節進行諮詢。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建議訂立新的賠償計劃，現正由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為推行新的賠償計劃制訂靈活架構，並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日後賠償計劃的資金訂立規則。

12. 因此，我們打算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成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我們認為在此以前開始增加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以便新基金在成立時可獲轉撥較多資金，是審慎的做法。一如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公布，我們**建議**把現行的股票交易徵費調高 0.002 個百分點。按我們目前的構想，建議的徵費加幅會維持至投資者賠償基金滾存至 10 億元止。

13. 在成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之前，證監會將獲得擬議徵費增幅(即 0.002%)的收入，並會把這些資金全數付予聯交所賠償基金。一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成立時，將獲轉撥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

(C) 徵費的淨減幅

14. 在計及取消分攤予聯交所的徵費份額(即 0.005%)及為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而建議增加的徵費率(即 0.002%)後，徵費率會由現時買賣雙方各付交易代價的 0.01%，調整為 0.007%。

實施

15. 我們**建議**調低印花稅稅率及調整交易徵費一併實施，因此這兩項建議應納入同一條例草案內。兩項建議合計，投資者的交易成本將大為降低。

16. 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實施各項調整，這是考慮到香港交易所和業界在新徵費率生效前需要對其營運系統作出適當調整。

¹ 至二零零零年底，估計轉撥予新賠償基金的結餘為 6.55 億元。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對《印花稅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作出下列修訂：

(a) **第 2 及 3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以 —

(i) 調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1) 條，須就每宗在聯合交易所記錄的證券交易及每宗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通知該交易所的證券交易繳付徵費的徵費率；及

(ii) 將證券交易所根據該條例第 52(3)(b)條保留的徵費份額減至 0%；及

(b) **第 4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調低就買賣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所須繳付的印花稅及就香港證券的某些轉讓書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的稅率。

對人權的影響

18. 建議的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9.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印花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經濟的影響

20. 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建議與全球市場的趨勢一致，由於會減低股票交易成本，因此應可有助加強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於把股票交易徵費調高以助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相關建議，亦應會有助達到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的目的。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我們估計，條例草案中有關調低印花稅的建議，會令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政府收入減少 6.8 億元，計至中期預測期末，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則合共減少 41.7 億元。上述措施對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庫務局

檔號: FIN CR 3/7/2201/00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及實施一項相關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
- (2) 本條例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徵費）（證券）令》

2. 本條例第 52(1)條所訂的徵費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0.01%”而代以“0.007%”。

3. 根據本條例第 52(3)(c)條就作為 保留的款額而指明的百分率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50%”而代以“0%”。

《印花稅條例》

4. 修訂附表 1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1)類(A)段中，廢除“每\$1,000 須繳付\$1.125，零數亦作\$1,000 計算”而代以“0.1%”；
- (b) 在第 2(3)類(A)段中，廢除“每\$1,000 須繳付\$2.25，零數亦作\$1,000 計算”而代以“0.2%”。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條例作出修訂，以實施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及實施一項相關建議。

2. 草案第 2 及 3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以 —

- (a) 調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2(1)條，須就每宗在聯合交易所記錄的證券交易及每宗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通知該交易所的證券交易繳付徵費的徵費率；及
- (b) 將證券交易所根據該條例第 52(3)(b)條保留的徵費份額減至 0%。

3. 草案第 4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調低就買賣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所須繳付的印花稅及就香港證券的某些轉讓書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的稅率。